

附件 7:

物理学专业准入分流原则及其操作办法

为做好自然科学试验班招生后的物理学专业准入分流工作,特制定本原则及操作办法。

一、专业准入分流原则

- 1、专业准入分流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。
- 2、专业准入分流以学生志愿为优先,结合学生学业成绩确定。

二、专业准入分流操作办法

- 1、专业准入分流时间:根据学校统一安排,每学年的第二个学期末启动专业分流申请,由物理学系公布具体时间以及专业的名额。
- 2、学生志愿填报:物理学系设**物理学**一个本科专业。每位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录 URP 教务系统填报志愿。
- 3、专业准入基本要求:选修“高等数学 A(上、下)”和“大学物理 A(上、中)”课程的学生考试等第应该满足 D 以上(含 D);选修“高等数学 B(上、下)”和“大学物理 B(上、下)”课程的学生考试等第应该满足 B-以上(含 B-)。而且,排序以选修前者为优先。
- 4、若以志愿申报专业的学生数不超过所公布的专业名额,全部自动录取。否则,按“分流基数”=**在校学习期间的课程平均绩点+专业基础课程平均绩点+面试结果**由高到低为序进行录取。
- 5、专业准入分流工作小组:由系主任负责。成员为系本科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成员、本科生教务员。讨论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。
- 6、录取结果将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 7 天。
- 7、本办法自 2011 年级起执行。
- 8、本办法由物理学系负责解释。

复旦大学物理学系

2012 年 5 月